

项目编号: 201952007680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许建[2020] 362 号

关于核发长宁区程家桥街道 249 街坊 5/1 丘地块项目 (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)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 决定

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填报的(受理号: 20201104233683)《上海市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(新办)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,准予核发长宁区程家桥街道249街坊5/1丘地块项目(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)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编号: 沪规建

(2020) FA310000202001566) 。

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一年仍未开工的,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,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未申请延期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开工时间另有约定的,从其约定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1月12日